

#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本法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施行後經部分農（漁）會反映，有關第二類資本之列報，以及限制信用部業務之處分權限，有依實際狀況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全案共計八條，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用詞定義，相關條文並配合為用詞之修正，以資明白妥適。（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
- 二、第二類資本係採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等之合計數，不應呈現為負數，爰於第三條第三項「前項第二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之規定後增列但書規定，即「但第一類資本已為負數者，第二類資本應不予採計。」俾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利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適時掌握農會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俾評估風險承擔能力，以利健全經營，爰增列資本適足率及相關資料應「通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主管機關對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六者之處理，有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業務，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爰增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文字，以符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配合本辦法之修正，調整有關施行日期之體例。（修正條文第八條）

#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合格淨值總額：指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合計數額。</p> <p>二、合格淨值：指合格淨值總額減除第四條所規定應扣除金額後之餘額。</p> <p>三、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p> <p>四、風險性資產總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產生損失之總額。該風險之衡量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交易項目乘以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合格淨值總額：指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合計數額。</p> <p>二、合格淨值：指合格淨值總額減除第四條所規定之扣除金額。</p> <p>三、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p> <p>四、<u>信用風險加權</u>風險性資產：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產生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之衡量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交易項目乘以加權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p>	第二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白妥適。
<p>第三條 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之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資本為事業資金、事業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捐贈公積、資產公積、統一農貸公積、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本期損益之合計數額。</p> <p>二、第二類資本為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備抵呆</p>	<p>第三條 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之範圍如下：</p> <p>一、第一類資本為事業資金、事業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捐贈公積、資產公積、統一農貸公積、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本期損益之合計數額。</p> <p>二、第二類資本為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備抵呆</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有關第二項「前項第二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之規定，考量第一類資本呈現負數時，則第二類資本因係採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等之合計數，不應呈現為負數，爰於第二項條文末段增列「但第一類資本已為負數者，第二類資</p>

<p>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之合計數額。</p> <p>前項第二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u>但第一類資本已為負數者，第二類資本應不予採計。</u></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二五。</p>	<p>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之合計數額。</p> <p>前項第二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二五。</p>	<p>本應不予採計。」之規定，俾符實際。</p>
<p>第四條 合格淨值，指合格淨值總額減除下列各款金額後之餘額：</p> <p>一、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農業金庫）股票之帳列金額。</p> <p>二、信用部持有聯營出資股票之帳列金額。</p> <p>三、信用部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帳列金額。</p> <p>已自合格淨值總額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p>	<p>第四條 合格淨值，指合格淨值總額減除下列各款金額後之餘額：</p> <p>一、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農業金庫）股票之帳列金額。</p> <p>二、信用部持有聯營出資股票之帳列金額。</p> <p>三、信用部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帳列金額。</p> <p>已自合格淨值總額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風險性資產總額之計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計算，其計算表如附表一、二。</p>	<p>第五條 <u>信用風險加權</u>風險性資產總額之計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計算，其計算表如附表一、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信用部依前條製作之計算表，經會計師覆核後，於每年決算後二個月內，填報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及農業金庫備查，<u>並通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p>	<p>第六條 信用部依前條製作之計算表，經會計師覆核後，於每年決算後二個月內，填報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及農業金庫備查。</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信用部隨時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一、為利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適時掌握農會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俾評估風險承擔能力，以利健全經營，爰於第一項末段增列「並通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文字。</p>

得令信用部隨時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		二、第二項未修正。
<p>第七條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其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p> <p>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p> <p>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p> <p>二、<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u>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p> <p>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p>	<p>第七條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其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p> <p>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p> <p>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p> <p>二、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p> <p>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信用部業務之處分應屬中央主管機關權限，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增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文字，以符規定。</p>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u>施行</u> 。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配合本辦法之修正，調整本條有關施行日期之體例。

##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附表修正格式對照表

修正格式			現行格式			說明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附表一)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附表一)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合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酌作修正。
類別	項目	金額	類別	項目	金額	
合格淨值(G)	第一類資本 (1) 事業資金 (2) 事業公積 (3) 法定公積 (4) 特別公積 (5) 捐贈公積 (6) 資產公積 (7) 統一農貸公積 (8) 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 (9) 本期損益 第一類資本合計(A)		合格淨值(G)	第一類資本 (1) 事業資金 (2) 事業公積 (3) 法定公積 (4) 特別公積 (5) 捐贈公積 (6) 資產公積 (7) 統一農貸公積 (8) 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 (9) 本期損益 第一類資本合計(A)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合計數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 (1)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 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合計數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 (1)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 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				
	第二類資本合計(B)				第二類資本合計(B)				
	合格淨值總額 (C)=(A)+(B)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票(D)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 合作金庫銀行股票(F)				淨值總額(C)=(A)+(B)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票(D)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 合作金庫銀行股票(F)				
	合格淨值(G)=(C) - [(D)+(E)+(F)]				合格淨值(G)=(C) - [(D)+(E)+(F)]				
風險性資產總額(H)		風險性資產總額(H)			風險性資產總額(H)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資本適足率) = 合格淨值(G)/風險性資產總額(H)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資本適足率) = 合格淨值(G)/風險性資產總額(H)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資本適足率) = 合格淨值(G)/風險性資產總額(H)				
附註：風險性資產總額(H)其計算方式依附表二				附註：風險性資產總額(H)其計算方式依附表二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附表二)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附表二)				本格式未修正。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風險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資產額	項目	風險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資產額	
1. 現金	0 %			1. 現金	0 %			
2.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買入國庫券 繳存款項準備金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			2.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買入國庫券 繳存款項準備金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			
3. 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以本會存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			3. 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以本會存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			

4.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10%			4.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10%		
5.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 買入金融債券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買入定期存單 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20%			5.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 買入金融債券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買入定期存單 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20%		
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做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是否屬於住宅為判斷標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50%			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做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是否屬於住宅為判斷標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50%		
7. 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100%之資產(填列本項時請註明各種資產名稱、金額及風險權數)				7. 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100%之資產(填列本項時請註明各種資產名稱、金額及風險權數)			
8.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	100%			8.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以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	100%		
合計				合計			